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强力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韦玉刚	联系电话：021-68869011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玻	联系电话：021-6886901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钟玻、刘淑慧、冯霞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5 年 12 月 1 日-2 日、12 月 22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等； 2) 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 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证券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 2）查阅内部审计委员会相关资料；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4）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访谈、沟通。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文件； 2）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决议等文件； 3）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4）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公司互动易平台情况，网络信息搜索等。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注)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 2) 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内容进行访谈； 4) 查阅公司三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5) 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人民银行征信记录、网络信息搜索。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走访公司募投项目现场； 2) 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 查阅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报告等； 4) 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 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	√		

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 2）与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副总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未来订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定期报告； 2）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公告内容，对有关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公司经营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资料、三会文件； 3）抽查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等； 4）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5）查阅公司公告内容。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2015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5】第11号），认为：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接待华泰证券、华泰基金、兴业全球基金调研，但截至5月14日，公司才在互动易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另外，有投资者称，5月11日晚在互动易询问公司近期是否有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公司5月12日4点答复，无机构投资者调研。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收到该函后，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韦玉刚

钟 玻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